

峨山地方志丛书

013146

峨山彝族自治县

林业志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林业志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一九九〇年六月

《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普云明
副 组 长 虞会琦
成 员 李文宏

编写组(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云学 李文宏 李兴祥 胡忠鲁
徐 跃 郭洪林 普昌文 虞会琦

主 编 虞会琦
副 主 编 李文宏
责任编辑 合忠孝
审 稿 贾朝光
摄 影 卢云学 虞会琦
审 定 峨山彝族自治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序 一

《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的编纂成书，是我县广大林业工作者奉献给峨山林业事业一份珍贵的礼物，表达了他们对祖国林业的热爱之情，值得庆贺！

山多林多是峨山的一大特点。在境内广阔的土地上，生长着各种林木翠竹、奇花异草。建国四十年来，勤劳智慧的各族人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踊跃参加植树造林活动，植造了大片经济林、用材林和防护林。昔日荒山变果园，秃岭披绿装。各族人民坚持爱林造林，造福后代的美德，必将得到后代的敬仰与效仿。

林业在我县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开发利用林业资源、发挥优势，1988年4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派出了专业科研骨干，会同地县林业局、科委、环保局及有关科技人员，组成联合考察组选点考察了植物资源，考察结果表明，峨山野生植物资源较丰富，太有开发价值。专家们认为，综合开发野生植物资源，是一项利县富民的产业，必将推动民族经济的发展，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我相信，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全面开发峨山

植物资源振兴林业的时期已经不远了。

历史是一面镜子。当我看了《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以后，知道了我县林业的过去和现状，使我不禁喜忧交集。喜则不必多说；忧虑的是我县森林覆盖率急剧减少，植被遭到严重破坏。解放初期，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53%，目前只有 26.8%，而且还在继续减少；解放初期全县只有三个村子旱季缺水，目前竟有 50 多个村子常年饮水困难，主要原因就是由于森林过量采伐和毁林开荒造成的。我国自古就有“青山绿水”的说法，说明了植被与水的关系，有好植被才会有水源，青山不青、绿水难存。因此，当前林业工作头等重要的大事，就是依法护林造林，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严禁毁林开荒，杜绝森林火灾。希望各级领导和各族人民，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护林造林活动，为绿化祖国造福人类作出贡献。

李家茂
1991 年 5 月

序 二

林业在峨山社会经济发展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为工业、农业、畜牧业的发展和人类的生存提供了其它产业无法替代的特殊条件。振兴和发展林业，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及造福子孙后代的一项重大任务。

全县十三万各族儿女，为了繁荣经济，建设家园，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摆脱愚昧和落后，把贯彻党的一系列林业政策，认真执行《森林法》作为一件大事常抓不懈，年复一年地在开发林区资源，生产林产品，提供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生活需要的同时，坚持植树造林；并与乱砍滥伐破坏森林的违法违纪行为，与毁林开荒、乱开滥挖的落后习俗，与重采轻造、只造不管的落后经营方式及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使地处滇中腹地的峨山大地的森林资源，在遭受几次大的折腾后，仍焕发出绿色明珠的异彩，这是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的骄傲。

《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的编纂，注重体现地方性、专业性、资料性、政策性和科学性，比

较系统、客观地反映了我县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为我县全面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提供了一份十分有益的珍贵资料，值得可歌可庆。在此，我谨向战斗在林业战线的广大林业工作者和为这本志书辛勤耕耘的领导和科技人员表示由衷的谢意，对《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的问世表示祝贺！并希望全县各族人民和干部从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中受到启迪，承先启后，继往来开，为开创峨山林业更加光辉灿烂的未来而继续努力。

愿峨山绿色产业更加兴旺发达！

愿峨山林区人民兴林致富！

愿绿色明珠永放光芒！

伍显政

1991年5月

序 三

峨山第一部林业专志编写刊印为峨山林业建设提供了可资信赖的资料；是峨山广大人民和林业职工的愿望和要求。

森林是人类的摇篮、大地的母亲，它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保护环境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又为人类生产和生活源源不断地提供木材及各种林产品。发达的林业，是经济发展，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

峨山人民自古以来就有惜树、爱林、造林的美德。清朝年间，不少村寨就制定了各种民约和山规，强硬监督实施，以保护和发展林木树种。当时境内“四山通秀气，柳锁沙堤”，风景秀丽，绿树成荫。民国年间，交通闭塞，人烟稀少，采运手段落后，木材和林产品的交换不便，森林的生长与消耗方面的矛盾未显露。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地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开展了大规模的植树造林、育林，加强了森林的保护和利用，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大量木材及其它林产品，森林

的经济效益和特殊功能（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较好的体现，林业为国家和峨山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受传统观念、经济条件和其它原因的影响和制约，乱砍滥伐、山林火灾、毁林开荒屡禁不止，致使采伐失控，森林覆盖率和活立木蓄积量明显下降，一些林子形成了“远看一片绿，近看弯扭木”的景象，局部地区水旱灾害频繁，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失调，人畜饮水困难，各种野生动物大量减少，部份珍贵野生兽类已近绝迹，大自然向人们发出了“生态危机”的警报。面对大自然的这一新的挑战，峨山县委、政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进一步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多次颁发林业文告，动员全县各族人民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并在建立完善林业组织机构，制止山林火灾、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治森林病虫害，做好调查区划、摸清家底，发展林业专业户、重点户、经营联合体，建立林果基地、工程造林、袋苗种植、义务植树、检查验收、控制采伐量、加强木材流通管理和林业科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境内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新造未成林地的合计面积，现已占全县总面积的 60% 以上，这是一个可喜的成绩。

为将峨山林业发展的全貌载入史册，我局于1987年4月成立《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1988年开展资料的收集，1989年开始编写，至6月编写出《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初稿，接着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志》的编纂是在深入调查、座谈访问、查阅历史文献、广泛搜集资料、反复核实、认真整理的基础上，本着经世致用的原则，采取详今略古的方法进行的，它客观的反映近百年来峨山林业的历史和现状，为发展我县林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资料，具有重大的价值意义。

志书编纂工作，得到县志办的指导，有关单位和熟悉峨山林业的老同志、老领导的关心支持和帮助，编写人员的艰苦努力，不分昼夜忘我工作，付出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这部专业志的编写，虽经反复修改，错误和疏漏之处仍属难免，热切希望读者斧正。

普云明
1991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如实地反映峨山林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为保存资料，追溯至有资料时开始编写，下限至 1988 年。

三、本志遵循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体例，采取“详今略古”和“以事立目”、“以时记事”、“横排纵写”的原则、方法，按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结合记述，注重体现地方性、专业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四、本志由述、记、志、录四种主要体裁构成，志为主体（设章、节、目），图表随之穿插于有关部分。

五、本志坚持“生不列传”和“以事系人”的原则，凡涉及的人物一律直书其名。

六、纪年、地理名称、历代政权、官职等，均依当地、当时的历史习惯称呼进行记述，历史

纪年加括号注明公元年号。

七、简化汉字按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 1964 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使用。一些特殊的地名简化后易造成误解者，仍用繁体字，外文一律写印刷体。标点符号按国家出版总署公布的标点符号使用。

八、专业术语以各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规定的，从习惯。

九、计量单位，民国及以前时期沿袭历史上的习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遵循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记述。

十、数字书写，遵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记述。

十一、编纂本志收集的文献资料，选少量收入《附录》，以供读者和后世参考。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森林环境	(24)
第一节 地形、河流、地质	(24)
第二节 气 候	(26)
第三节 土 壤	(32)
第四节 植 被	(35)
第五节 环境对森林生长的影响	(37)
第二章 森林资源	(43)
第一节 林业土地资源和森林面积蓄积	(43)
第二节 竹林资源	(48)
第三节 经济林资源	(49)
第四节 灌木林资源	(50)
第五节 林区植物	(51)
第六节 古树名木	(56)
第七节 林区动物	(61)
第八节 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和动物	(64)
第九节 森林资源的消长、动态和特点	(68)
第三章 植树造林	(75)
第一节 种子采收和调拨	(75)
第二节 苗木培育与引进	(84)
第三节 城乡植树造林	(90)
第四节 造林投资	(107)
第四章 林场和两户	(109)

第一节	乡社(公团)林场	(109)
第二节	林业“两户”	(111)
第三节	国营林场	(113)
第五章	森林保护	(120)
第一节	森林防火	(120)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130)
第三节	制止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	(134)
第四节	森林案件	(136)
第六章	森林利用	(142)
第一节	采伐	(142)
第二节	运输	(145)
第三节	加工	(146)
第四节	购销	(148)
第五节	林副产品	(163)
第七章	林业科技和调查区划	(173)
第一节	林业科技队伍	(173)
第二节	林业技术职称评聘	(174)
第三节	林野调查与规划	(177)
第四节	林业区划	(181)
第五节	森林病虫害普查	(186)
第六节	主要林业科技成果	(192)
第八章	林政管理	(198)
第一节	山林权属	(198)
第二节	自留山和责任山	(202)
第三节	山林纠纷	(206)
第四节	林木管理	(212)
第五节	育林基金征收	(215)
第九章	基本建设	(219)

第一节	房屋和附属设施	(219)
第二节	机械与仪器	(222)
第三节	林区公路建设	(224)
第十章	组织机构	(225)
第一节	指挥机构	(225)
第二节	行政机构	(227)
第三节	其它机构	(231)
第四节	党、群组织	(237)
第十一章	职工队伍	(240)
第一节	职工人数和结构	(240)
第二节	职工教育与培训	(246)
第三节	先进集体与个人	(248)
第四节	离退休人员	(250)
附 录		(252)
后 记		(286)

概 述

峨山位于云南省中部，北纬 $24^{\circ} 01' \sim 24^{\circ} 32'$ ，东经 $101^{\circ} 52' \sim 102^{\circ} 37'$ 。县境东连玉溪、通海，南接红河州的石屏，西南与新平接壤，西北与楚雄州的双柏隔江相望，北与易门和昆明市的晋宁相毗连。地域似不规则的多边形，东西长 74.6 公里，南北宽 56.7 公里。县境峰峦叠翠，巍峨壮观，资源丰富，森林资源名列玉溪地区前茅，是滇中高原难得的一片“绿州”。

峨山历史记载较早，隶属关系、行政区划及境界曾历经多次变迁，西汉属益州郡俞元县，唐属南宁州絳县。唐南诏时属通海都督府。宋、元、明、清原称嵎峨，先后设嵎峨部、嵎峨千户、嵎峨州、嵎峨县，民国十八年（1929 年）改称峨山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成立峨山彝族自治区，隶玉溪专区。1956 年改为峨山彝族自治县至今。1987 年以来，境内行政区划为十二个乡（镇），七十三个村公所（办事处）。县城双江镇，距省会昆明 130 公里，距玉溪行署驻地玉溪市 29 公里，距境内最远的大龙潭乡政府驻地 83 公里。

峨山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县，1988 年计有二十二个民族，总人口 131 025 人，其中彝族 65 914 人，占总人口 50.3%；汉族 52 883 人，占 40.3%；哈尼族 7 706 人，占 5.9%；回族 3 913 人，占 3%；傣族、苗族、蒙古族、白族、壮族等其它民族 609 人，占 0.5%。总户数 28 103 户，其中农业户 25343 户，116 896 人，占总人口 89.2%，非农业户 2 760 户，14 129 人，占总人口 10.8%。

峨山由于地处中亚热带半湿润凉冬高原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土壤多为酸性和微酸性，适宜多种林木的快速生

长，尤其对云南松更为适合，形成云南松在境内的广泛分布，其面积、蓄积在全县森林中占了绝对优势，成为本县森林的优势树种；而且由于境内总的地形特征是九分山，一分坝和水，山区占总面积的 97%，坝区仅占 3%，所以地势起伏，山川走向交错，相对高差较大，对光、热、水等气象要素起到了再分配作用，形成立体气候，森林植物和野生动物种类较多，森林分布亦表现出一定的地域差异。除广泛分布的云南松外，绿汁江一带气候炎热，丫勒的绝对最低气温仅 -0.3°C ，几乎没有霜寒，有野生芒果、酸角、木棉分布，人工栽培的香蕉生长良好；大西、塔冲、总果等地，海拔在 2000 米以上，绝对最低气温 -7°C ，气候温凉，华山松林生长超过同一地区的云南松林，同时霜期较长，为落叶树种提供较长的休眠期，有利于温带落叶树种苹果等林木的生长。但由于干湿季分明，蒸发量大于降水量，生境偏干，森林类型却较为单纯。另外，冬春季节降雨量少，是林木生长和森林防火的不利因素，但在海拔较高的山区，气温较低，蒸发量减少，雾日增多，湿度较大，冬春干旱对各种林木生长的影响相应减少。

清朝和民国时期，峨山森林十分茂密，清康熙《峨峨县志》有“四山通秀气”、“柳锁沙堤”等优美诗句对峨山森林的描述，当时丰富的森林资源情况可见一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峨山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88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9 799 万元，是 1952 年工农业总产值 1076 万元的 9.1 倍，而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交通运输条件也有了很大改善，有国道（昆洛公路）通过中南部，省道（易峨公路）通过东北部，此外，还修建了许多乡、村公路和专用公路，共计通车里程 823.8 公里，车道四通八达，十二个乡（镇）、70 个村公所（办事处）、460 个自然村已通公路，分别占全县 73 个村公所和 563 个自然村总数的 95.9% 和 81.7%。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木材及其它林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这就要求森林既要发